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2317号

原告：程昌帐。

委托代理人：温正建，浙江九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小敏。

原告程昌帐诉被告陈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4月7日向本院起诉，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小敏偿还借款15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肖丽君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7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昌帐委托代理人温正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小敏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3年11月，被告陈小敏向原告借款20000元，之后偿还了5000元。2015年10月16日，原告向被告追讨借款时双方发生纠纷，后经鳌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欠原告15000元，由被告分期归还，于2015年11月1日前归还1500元，剩余13500元于2016年10月1日前每月的20-25日归还1230元，协议还约定了其他事项。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按期履行还款约定。现原告诉至本院，诉请如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程昌帐借款15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4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元，由陈小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175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包崇鸽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代书　记员　　张　翔